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公管发〔2021〕59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推行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

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推行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有关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防范应对各类风险等工作部署。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方式，通过在工程建设领域深入推行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诚信履约意识。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的，积极推行使用保函。

三、统筹推进

（一）加强保函推广运用。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大力推行银行保函，有序推进担保公司保函，探索运用保证保险等。开立保函的金融机构应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

（二）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制定完善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

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修订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保函规范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探索“互联网+”保函监管。

（三）**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等相关信息。积极探索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不断提高诚信履约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工作，依据职责明确目标，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加强对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动态监管，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二）**完善风险防控**。开立投标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做好保前尽职调查和保后风险跟踪、评估工作，并建立适当的风险分担机制。在约定的条件发生时，依法按照约定及时履行或承担相应给付责任。参与招标投标的市场主体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控，防范违约风险。

（三）**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引导推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行投标

保证金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保函。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